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15:00（星期五）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临现场，以视频方式参会，为了保障现场会议的有序推进，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房昕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八)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97,904,9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08,189,43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6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9,715,53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9,715,63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9,715,53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43%。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24,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45%；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6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24,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45%；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1,6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6%。

关联股东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854,189,859.00 股、华润化工有限公司所持 353,999,475.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工作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181,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1,6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991,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86%；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1,6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